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国伟先生、周云峰先生、宫贵博先生、陈启鋆先生、欧国雄先生、何则正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此外，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独立董事：

曾庆

赖小平

骆涛

2022 年 3 月 28 日